

# 中臺科技大學註冊繳費流程說明

## 查詢或 列印繳 費單

- 本學期開學日為**112年02月13日**。
- 開放上網列印繳費單日期為**112年01月16日~02月12日止**，請透過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」，鍵入《身分證字號、學號及生日》即可下載及列印繳費單。

## 需減免 或就學 貸款

### 學雜費減免：

1. **111年11月21日~12月17日**可進入校務行政網頁辦理申請。
2. 請依網路說明詳填資料並列印申請書，請同學及家長簽章，並備妥以下證件，於規定日期辦理，**僅網路登錄未交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減免資格不符**。
3. 實習學生請上網申請並印申請書連同證明資料，備齊資料託人代辦或郵寄均可。

### 就學貸款：

1. 臺灣銀行對保日期為**112年01月16日~02月12日**。  
(臨櫃對保請於銀行上班日前往辦理，線上對保假日亦可上網辦理)。
2. 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單收件時程：**112年01月16日~02月17日**。
3. 有減免學雜費資格同學，務必先辦完減免手續方能辦理就學貸款。
4. 若有加貸書籍、校外住宿、生活費者，學校統一於**112年04月30日**匯入學生本人帳戶。

## 繳費 方式

- 就學貸款者：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，並非申貸成功，須繳回對保單第二聯至學務處課課服中心，方為註冊完成。
- 現金繳費者：於**111年1月16起**至台灣銀行、郵局臨櫃、臺銀網路銀行繳費、金融卡ATM繳費、信用卡繳費或便利商店(限6萬元以下)繳款等方式完成繳費。

## 繳費狀 況查詢

1. 使用信用卡繳費完成後，可於隔日登入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查詢銷帳紀錄。
2. 利用現金繳費者，請務必保留收據，可於**3-7日**後登入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查詢銷帳紀錄。
3. 各項繳費方式、繳費單等問題，請電洽會計室 電話(04)22391647轉8502

## 其他注 意事項

1. 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繳費期間為：**112年1月16日至2月12日(星期日)**止(郵局及台銀臨櫃繳費請於銀行上班日完成，其餘繳費方式假日皆可繳費)。
2. 學校不再寄發紙本繳費單，請自行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。

#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重要通知

★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上網列印繳費日期為 **112 年 01 月 16 日**起，請同學自行至臺灣銀行網站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列印繳費單，並於開學前完成程序，如有問題請親洽或電洽會計處。

聯絡電話：04-22391647 分機 8502

日期：111年11月29日

一、繳費單列印期間為 **112 年 0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12 日**，請於期限內繳納，並妥善保存單據至少一年，以便後對帳或申請各項獎助、證明及報稅時使用。

二、繳納方式如下：**(除臨櫃繳費需於銀行上班日完成，其餘的不受限)**

1. **臺灣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**：可至全省臺灣銀行或郵局繳納（郵局繳納需手續費 15 元）上班日完成。
2. **各行庫 ATM 轉帳繳款**：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，在國內選擇可跨行轉帳之自動櫃員機(ATM)。「轉入行」請選擇台灣銀行(代號 004)；「轉入帳號」請輸入**銷帳編號**(16 位)。至自動櫃員機繳費不受**三萬元**限制，每筆手續費 15 元。**(請使用 ATM 之【繳費/稅】或【各項繳費/稅】之功能選單)**
3. **統一超商(7-11)、全家超商、萊爾富超商代收**：全省統一超商、全家超商及萊爾富超商均可代收，代收金額限新台幣**六萬元以下**，**四萬-六萬元**，手續費每筆 18 元；**四萬元以下**，手續費每筆 10 元。
4. **臺灣銀行「網路銀行」繳費**：台銀客戶可點選「網路銀行」在「繳稅費卡款」項下繳納學雜費，免手續費。
5. **臺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**：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，登入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；手續費，台銀卡免收，他行卡每筆 10 元。
6. **信用卡繳費**：操作流程如下
  - (1)登入「**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**」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
  - (2)輸入同學的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生日，即可登入。
  - (3)登入後，可列印未繳費之繳費單、已銷帳之繳費收據及查詢繳費狀況。
  - (4)點選「產生 PDF 繳費單」，下載繳費單 (入口網站左下角可安裝 Adobe Reader 軟體)
  - (5)抄下「銷帳編號 16 位數字」，逕行使用信用卡網路或語音繳費或印出繳費單。
  - (6)持本繳費單可提供之繳費管道及收費如下：

\*信用卡網路繳費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 (點選信用卡繳費，再輸入「持卡人身分證字號」、「發卡銀行」及「繳費單銷帳編號」即可)，合作發卡銀行如下

台銀、土銀、合庫、一銀、華南、彰銀、上海、富邦、國泰世華、高雄、兆豐、花旗(台灣)銀行、澳盛、台灣企銀、渣打、台中、京城、匯豐、華泰、新光、陽信、三信、聯邦、遠東、元大、永豐、玉山、萬泰、星展、台新、大眾、日盛、安泰、中國信託、永旺信用卡

7. **信用卡語音繳費**：操作流程如下

\*請撥(02)2760-8818 後，按 1，再輸入學校代號「8814600014」、「銷帳編號」及「信用卡卡號」即可。合作發卡銀行如下

台銀、土銀、合庫、一銀、華南、彰銀、上海、富邦、國泰世華、高雄、兆豐、花旗(台灣)銀行、澳盛、台灣企銀、渣打、台中、匯豐、新光、陽信、三信、聯邦、遠東、元大、永豐、玉山、萬泰、台新、大眾、日

三、繳費收據可供日後申請各項獎助、證明及報稅用，請妥善保存單據至少一年。

四、欲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之同學，請依下列日程辦理手續。

※同學於繳款完畢後，臺灣銀行網站將會提供繳費證明，若有需要者，請自行列印保管，以便日後查核或申請任何證明使用。(本校任何退費之申請，皆需檢附繳費單影本)

~有關繳費訊息，本處將陸續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請同學多加利用及查詢，謝謝!!~

## 就學貸款須知

- 一、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填寫申請書，其貸款金額請依繳費單上之「可貸金額」填寫。
  - 二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灣銀行對保日期為 **112 年 01 月 16 日~02 月 12 日**。(臨櫃對保請於銀行上班日前往辦理，線上對保假日亦可上網辦理)。
  - 三、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單收件時程：**112 年 01 月 16 日~02 月 17 日**。  
攜帶文件：銀行對保單第二聯-學校存執聯。**逾期繳交者恕不受理。**
  - 四、就學貸款可貸項目：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平安保險費、海外研修費、生活費，詳細規定，請自行至下載「111-2 就學貸款須知」(路徑：中臺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服中心→最新消息；網址：<http://goo.gl/OBfXBU>)。
  - 五、欲辦理減免學雜費者，請務必先完成減免學雜費的程序後，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  - 六、若有加貸書籍、校外住宿、生活費者，學校統一於 **112 年 04 月 30 日**匯入學生本人帳戶。
  - 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(04)2239-1647 轉 8112 課服中心/陳小姐。
- ★未於期限完成對保手續並繳交上述資料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！

## 減免學雜費須知

- 一、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的日間部同學，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7 日可進入校務行政網頁辦理申請，線上申請路徑：中臺首頁→在校學生→校務行政系統→學生登入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學務相關資訊→減免學雜費申請作業(網址：<http://120.109.40.140/CTUST/>)。
- 二、請依網路說明詳填資料並列印申請書，請同學及家長簽章，並備妥以下證件，於規定日期辦理，僅網路登錄未交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減免資格不符。(實習學生請先上網申請並印申請書連同證明資料，託人代辦或郵寄均可)。
- 三、繳件地點：耕書樓二樓/學務處課服中心。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各類減免應繳證明文件如下 (11 月過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須有詳細記事)。
  - 1.軍公教遺族子女(卹內、卹滿)：
    - (1)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核定函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(2)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  - 2.現役軍人子女：
    - (1)家長在職服務證明或在營服役證明 (2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11 月以後)。
  - 3.原住民學生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11 月以後)。
  - 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
    - (1)身心障礙手冊 (2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11 月以後)。(與父母不同戶者，須備彼此之戶籍謄本；已婚者，另附配偶之戶籍謄本)。
  - 5.身心障礙學生：
    - (1)身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(2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11 月以後)。
  - 6.低收入戶學生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112 年)。
  - 7.中低收入戶學生：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112 年)。
  - 8.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：
    - (1)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(2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11 月以後)。
- 五、111-1 有辦過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子女減免者，若 112 年度的證明尚未核定，請先交申請書及戶籍謄本，2 月 14 日開學當天務必補交 112 年度有效期限證明，未交者，取消減免資格。
- 六、已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減免。
- 七、辦理身障人士子女及身障學生減免，若前一年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元以上者，無減免資格，請勿申請。
- 八、學生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後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九、即日起至開學期間，同學因休退學、復學、轉學(系)、減免總類有變更動、減免資格被註銷，請務必主動告知並辦理減免異動手續，若有不實，須無條件繳回減免金額。

十、相關問題請電洽(04)2239-1647 轉 8113 課服中心/陳小姐。

**\*須同時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之同學，請於即日起~111/12/17 先行辦理減免學雜費申請後，於 112/01/16 後再到台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!!**